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）的（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临时用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首钢东南区配套学校建设工程临时用电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7人，营业收入为2924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,964.9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银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